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李佩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不
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370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新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公告及計畫書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陳議員睿生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4份）

市長鄭文燦